

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标中省工作考核评估工作要求，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市城管执法局起草了《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

生活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着力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2020年9月1日，习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活垃圾分类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都有着重要意义。要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入手，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树立

科学理念，分类指导，加强全链条管理。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2021年7月，住建部制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并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每月对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评估。

四、起草过程

1. 文件起草过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管理办法》。

2. 征求修改意见。于2022年10月24日发文分别征求了1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委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21个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市司法局于2023年5月6日组织召开社会公众座谈会，征求了与会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代表和物业代表等社会公众意见。市城管执法局依据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各方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五、主要内容

修改完善后的《管理办法》共八章38条。其中：

第一章 总则，共8条。《管理办法》从制定依据、适用对象、生活垃圾定义、遵循原则等方面予以明确，并对各级政府及牵头行业部门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 减量与促进，共4条。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

相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共9条。要求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规划，坚持规划引领，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的布局及实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第四章 分类投放，共4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实施投放责任人制度，明确了责任人职责和义务。

第五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共3条。对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和运输，明确垃圾去向，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作业规范。

第六章 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共3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的终端处置技术以及相关处置单位的作业规范。

第七章 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共6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考核检查、监督指导工作机制，明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保障措施。明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共1条。明确本办法施行日期。

渭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7月13日